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宜阳工施招标新(2024)0004 号

项目代码：2210-410327-04-01-145928

招标人：宜阳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0327-04-01-145928		
标段名称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标段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标人	宜阳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0379-68873369
代理机构	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379-6012368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		□有 ☑无

	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 年 08 月 14 日　　2024 年 08 月 14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6261339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

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宜阳县民政局，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宜阳工施招标新(2024)0004 号

项目代码：2210-410327-04-01-145928

2.3、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亩。

2.4、建设内容：该项目规划建设16座墓地，分别是城关镇400亩、香鹿山镇100亩、锦屏镇50亩、柳泉镇50亩、莲庄镇50亩、赵保镇50亩、白杨镇50亩、樊村镇50亩、张坞镇50亩、韩城镇50亩、高村镇50亩、三乡镇50亩、盐镇乡50亩、上观乡50亩、花果山乡50亩、董王庄乡50亩。

2.5、预算资金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4390.3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财政资金。

2.6、计划工期：设计施工总承包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7、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含施工图纸设计、勘察测绘以及各项深化设计内容，协助完成报建、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8、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

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标段：监理；

2.9、质量标准：

一标段：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二标段：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标准；

2.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一标段：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二标段：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若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2、资质要求：

一标段：

（1）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及以上或者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标段：

监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一标段：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二标段：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若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次招标仅**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最多为2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须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电子章即可。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8月16日至2024年08月2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0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宜阳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民政局

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873369

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水晶7号8幢一单元201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123683

监管部门：宜阳县民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民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838880839

2024年08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宜阳县民政局 地　　址：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379-68873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水晶 7 号 8 幢一单元二层 201 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9-601236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宜阳县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本标段为监理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县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报价
3.2.4	监理控制费率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1.2%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了落实《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标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期限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

		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10.5	对项目总监的相关规定	对项目总监的考勤管理： 1、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 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处罚措施：依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工程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考勤办法》对项目总监进行考核。同时，（中标）项目总监不在施工现场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照我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监理人予以扣分；发现 1 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 累计 2 次约谈项目总监，并对监理人罚款 5000 元； 累计 3 次对监理人及项目总监分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次进行公示，并予以 1 万元罚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承担工程监理工作，招标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监理工作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招标人的损失，由监理人双倍赔偿。监理

		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对监理人按合同总价款 2.5%进行罚款。 4、项目总监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业主单位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5、项目总监不得变更。项目总监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否则，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招标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新任项目总监应具有原中标项目总监同等资格等级和相当业绩，且专业相符。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一年（含）以上的社保证明。如发现变更手续弄虚作假的，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10.6	对监理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对监理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其他监理部成员指：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或节能员、见证取样员等人员。 中标单位监理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部成员岗位人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除发生不可抗力原因)： 1、项目中标监理单位现场委派人员如与投标时投入本项目人员不一致，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无条件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2、因“其他监理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招标人要求更换，或监理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招标人同

		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10.7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投标人编制应严格按照洛建〔2022〕47 号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规定编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 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 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9	政府采购政策	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管部门：宜阳县民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民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838880839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的；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监理报酬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三章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

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

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月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监理控制费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

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或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据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监理费用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少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 1%从 30 分基本分上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 1%从 30 分基本分上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内插法计算，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

2.3.2 工程监理大纲 50 分

（一）监理技术方案：34 分

1、工期控制：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0-1 分

（2）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0-1 分

（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1 分

（4）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1 分

2、质量控制：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1 分

（2）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1 分

（3）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1 分

（4）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1 分

3、投资控制：5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1 分

（2）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2 分

（3）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0-1 分

（4）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1 分

4、安全文明管理措施：6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目标　　0-1 分

（2）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方法　　0-1 分

（3）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　　0-1 分

（4）施工中的安全要点　　0-1 分

（5）监理对大气污染、噪音及扬尘防治的管理措施　　0-2 分

5、组织协调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1 分

（2）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1 分

（3）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　　0-1 分

6、现场旁站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0-1 分

（2）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　　0-2 分

7、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合同管理原则　　0-1 分

（2）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措施　　0-1 分

（3）监理信息管理制度　　0-1 分

8、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竣工决算阶段的服务措施　　0-1 分

（2）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　　0-2 分

9、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3 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0-3 分

注：（1）以上 1-9 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分值扣完。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方案得分。

（二）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16 分

1、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14 分

（1）监理部组成专业人员（不含总监）齐全（市政、安全、造价、测量、电力）得 5 分，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注：监理部组成人员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国家注册类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

（2）监理部成员（不含总监）具有相关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或节能员、见证取样员），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证件可重复计分，上述相关证书材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2 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购置发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工程监理大纲计分说明：

1、工程监理大纲得分=监理技术方案得分+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2、工程监理大纲得分低于24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3.3 企业和总监奖项：20分

（一）企业奖项及业绩：15分

1、自2021年以来企业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省级及以上得3分，市级得1分（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自2021年以来企业所监理的市政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得3分，市级得1分（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企业信用评价：投标企业获得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信用等级或信用纪录的,AAA级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3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不全或没有不得分）。

4、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2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或监理费合同金额50万（含）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二）工程总监奖项：3分

1、拟任本工程总监近三年中任意一年被评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者，省级及以上得2分，市级得1分（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各相同单项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单项证书相同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任本工程总监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招标人意见：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 0≤得分≤2分

2.3.4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本次招标为宜阳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工程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3.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4.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监理大纲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投标保证金；（5）监理报酬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监理大纲；（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标段</td><td colspan="3"></td></tr>
<tr><td>1</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_____%</td></tr>
<tr><td>2</td><td>监理服务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3">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td></tr>
<tr><td>5</td><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6</td><td>项目总监</td><td></td><td>证书注册号</td><td></td></tr>
<tr><td>7</td><td>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百分率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后附：资格评审中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注：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 1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 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 2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和标段）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职称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工期控制

三、质量控制

四、投资控制

五、安全文明管理

六、组织协调

七、现场旁站措施

八、合同及信息管理

九、监理工作后期服务

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十三、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及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0-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章）